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謹請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該等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依賴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而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在中國從事電子製造的公司的採購。因此，對中國電子製造商或中國電子製造業有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對中國電子產品的負面觀感或報導；
- 中國或中國電子產品主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變差；
- 來自其他國家的電子製造商的競爭加劇；
- 減少或取消對中國電子製造商的優惠稅務待遇及經濟獎勵；
- 或會限制中國電子產品出口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個別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障礙及稅項；
- 人民幣相對其他中國電子產品進口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中國電子製造的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大量買家及我們電商平台的採購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未來的增長視乎我們繼續招徠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新增採購的能力而定。電子行業的技術及產品日新月異，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客戶的採購偏好。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28.4%及26.9%。我們預期，五大商業客戶在不久將來將繼續貢獻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有及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開支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倘大部分中小企業客戶的業務模式未能成功，彼等可能不會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必須緊貼將迎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能為客戶提供切合彼等採購組合的客制化售前諮詢及建議。此外，我們的客戶選擇在我們的電商平台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部分是由於我們所提供的價格吸引，而倘我們的價格未能與由其他網站或實體分銷商所提供的價格相若，彼等可能會選擇於其他地方進行採購。因此，倘我們未能識別客戶感興趣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或倘客戶未能在電商平台上以吸引的價格覓得心儀的產品，彼等可能會對我們失去興趣，並減少瀏覽我們的電商平台，或甚至完全停止瀏覽我們的電商平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向大約5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主要包括部分重點產品類別的頂尖名牌供應商。與該等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以有利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屬重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將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或我們將能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延伸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能及時取得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穩定供應，並符合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發展並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或不能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或以彼等可接受的價格向彼等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有利的定價或付款條款或退換優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獲得由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授予的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有效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為供應商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授予的非經常性獎勵，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有關獎勵，及(倘我們獲得有關獎勵)所獲得的金額會與過往一致。有關定價調整、回扣及折扣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轉差，或未能及時解決與主要供應商的爭議或投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或未能成功對抗現有或新競爭對手，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下降。

中國電子元件採購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擁有直接銷售電商平台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阿里巴巴、中國製造網及環球資源。此外，我們面臨來自以下各項的競爭：(1)線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製造商(當中大部分具有高品牌知名度、高銷量及廣闊的客戶基礎，而部分分銷商及製造商現時或將來可能透過彼等的線上服務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及(2)以信息為基礎的B2B電商公司。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龐大的財政、技術或營銷資源。此外，部分競爭對手或新進軍者可能會獲具有相當基礎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其訂立策略關係，從而有助提升彼等的競爭地位。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更有利條款向供應商取得商品，在營銷及推廣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量政策，以及較我們投入更大量的資源於網站及系統開發。

此外，我們預期中國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將會持續演變。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電商平台，我們在招徠新客戶和挽留忠誠客戶方面將面對更多競爭挑戰，包括：

- 有效採購產品；
- 以具競爭力的方式為產品定價；
- 維持在電商平台上銷售的產品的質量；
- 預測並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科技和產品趨勢；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推出有效的營銷活動。

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對抗現有及將來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將能應付所面臨的挑戰。倘我們未能適當回應加劇的競爭及上述挑戰，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經營溢利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逼使我們產生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維持電商平台作為買家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時所信任的媒介。

我們相信，電商平台作為獲信任的採購媒介的市場知名度及信譽，為我們最近的業務增長貢獻良多。然而，我們的信譽以及招徠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損害，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

- 隨著消費者偏好的演變及我們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新業務線，維持方便、可靠的用家體驗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從現有及潛在客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具效益、可靠性及質量的客戶服務及訂單處理；
- 我們的線上平台所提供產品的質量；
- 評定及查核供應商以剔除偽冒或盜版以及有問題或瑕疵的產品之程序的效率；及
- 任何有關整體電商或中國其他電商網站安全性或產品質量問題的負面媒體報道。

倘我們的電商平台作為獲信任的採購媒介的信譽受損，可能會更難於維持及發展我們的登記用戶基礎，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經營電商平台的歷史尚短，可能難於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僅於2011年6月方開始根據合作安排，透過Total Dynamic Limited擁有的網站經營自營平台。然而，在2011年6月前，前身實體主要透過傳統銷售模式進行銷售。因此，閣下可據以評估我們業務持續性及前景的現行形式業務經營歷史有限。有關我們業務歷史及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因此，我們於未來期間或不能取得與財務報告中所示的類似業績或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或未有足夠經驗應付在新興及瞬息萬變市場(包括線上銷售市場)經營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因此亦難於評估我們的前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前身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作比較，而前身實體的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前身實體自2012年11月15日起受本集團所控制。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在下列方面不能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作比較：

- 本集團從前身實體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導致若干無形資產及相關攤銷開支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而前身實體於收購前按歷史成本將其資產及負債入賬；

風險因素

- 優創向前身實體就若干服務及職能所收取的成本可能無法作為假設前身實體為獨立實體的情況下產生的成本的指標；
- 前身實體過往所提供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已終止；及
- 由於我們在2013年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開支)可能無法直接與前身實體於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因此，前身實體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本集團業績的指標，而投資者在按前身實體過往業績對本公司進行評估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一節。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錄得迅速增長，客戶基礎迅速擴充，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構成並將繼續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加強社區特色及更多應用功能，以進一步提高用戶的忠誠度。為配合我們的增長，我們預期將需要實行多種新型及升級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包括改善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我們亦將需要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以及管理與客戶、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策略亦包括擴充產品組合，這將需要我們引入新產品類別，並與不同組別的供應商合作及應付不同買家的需要。由於我們對多數該等新產品的熟悉程度相對較低，我們可能會在嘗試擴大產品組合至新產品類別方面產生重大成本，或未能成功推出該等新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可能須擴充物流中心及服務網絡以容納更多客戶訂單，這將需要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用適合的設施，從而增加對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此外，為改善第三方平台，我們將需要爭奪及挽留優質的第三方商戶。我們可能須在第三方平台投入大量資源，以控制第三方商戶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並監察彼等的服務表現。所有該等措施涉及風險，並將需要大量管理工作及龐大的額外開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倘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依賴多種切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不同針對性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會涉及龐大成本，且未必能獲客戶廣泛接受或未必能帶來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評。中國電商行業的營銷方針及工具不斷演變。這會進一步需要我們加強營銷方針

風險因素

及試驗新營銷方法，以緊貼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針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有效的新營銷方針，可能會減低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淨收入下跌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信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的能力。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有逾50位客戶服務代表支援我們的銷售團隊。隨著我們日後繼續增長，我們客戶服務中心的員工人數或有不足，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聘用更多合資格的員工或向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符合我們的客戶服務標準，亦概不保證大量聘用經驗相對較少的員工將不會降低我們客戶服務的質量。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及時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負面報導或有關客戶服務的負面反饋意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信譽，從而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

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風險。

我們的規模及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儘管我們嘗試透過在綜合客戶的訂單後方對供應商下達訂單，以盡量減低存貨風險，但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取消訂單，而我們或不能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依賴有關各類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需求預測而作出採購決定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預期售出產品當日對產品的需求可能較在下達存貨訂單時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的客戶所下達的產品訂單數量可能非我們所預期。我們近期的存貨大幅增長，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產品組合，我們預期在存貨中加入更多庫存單位量，這將對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造成更大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存貨滯銷風險、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銷售價格，以減低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毛利率下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撥出重大資本資源，妨礙我們將有關資金用作其他重要用途。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現時授予我們退換優惠，允許我們將未售產品交換為信貸額或較新型號產品，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該等優惠。倘我們未能轉售來自取消訂單的產品或向供應商退換該等產品為信貸額或較新型號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更多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會否持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康先生，其自我們的前身Comtech China及Comtech HK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倘一名或以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我們或未能輕易覓得替任人選或根本不能覓得替任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在聘用具經驗管理人員方面的競爭激烈，合資格的人選有限，而我們或未能挽留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或在將來吸引及挽留更多卓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

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各名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作為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僱用協議的一部分。該等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受香港或中國法律所規管，而任何爭議將按照香港或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新競爭協議的執行受香港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同樣地，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的能力。例如，在中國，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案件先例價值有限，而中國的仲裁庭及法院在詮釋、實行或執行相關中國法律方面有重大酌情權。此外，就任何爭議而言，一般需時約一年以取得初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庭亦有權就上訴無限期押後程序。此外，在接獲相關申請時，法院需要額外時間執行任何已取得的判決。因此，難於預測任何仲裁裁決或法院程序的結果，亦難於評估該等裁決或程序可提供的法律保障程度。因此，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爭議，可能會難於對該等人士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付運產品，而倘彼等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快遞服務，可能會對客戶的採購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市場信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該等快遞貨運服務中斷或出現問題，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產品及時或成功付運。該等中斷可能是由於出現非我們或該等第三方快遞服務供應商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按時交付，或交付時已損毀，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電商平台的正常運作是我們業務的關鍵，而倘未能維持電商平台的理想表現、安全性及完整性，將對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站、移動應用軟件及網絡基礎建設的理想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招徠及挽留客戶並維持適當客戶服務水平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電商平台的登記客戶數目及我們達成的訂單量。就我們電商平台處理的訂單而言，因電信故障及自然災害造成的任何系統中斷而導致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減慢或減低達成訂單的表現，均可能減低產品的銷售量，並對我們網站的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伺服器及數據中心亦可能受電腦病毒、黑客、惡意攻擊、實體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數據中斷、延誤或流失或不能接受或達成客戶訂單。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導致收入大幅減少。

我們使用自有雲端計算系統及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另一雲端計算系統支持我們的電商平台及絕大部分方面的交易程序，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訂單管理、付款管理、物流管理及數據庫管理。我們定期升級及擴充雲端計算系統，且我們可能會在將來進一步升級及擴充我們的系統，以支持增加的交易量。倘未能新增額外軟件及硬件或開發及升級現有技術、雲端計算系統或網絡基礎建設，以配合電商平台增加的流量或透過雲端計算系統增加的銷售量，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開發、維持或升級其系統，可能會造成不可預計的系統干擾、減慢回應時間、降低客戶服務水平及質量，以及削弱達成訂單的質量及速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電商的增長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業務前景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及溢利的持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互聯網是否獲廣泛接受及使用作為業務通商媒介。尤其是，互聯網及其他線上服務的使用及受歡迎程度迅速增長仍是相對較近期的現象，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種接受程度及使用狀況將繼續發展或有足夠廣泛的買家將採用並繼續使用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倘在互聯網進行採購的流行程度普遍降低，或我們未能改良我們的電商平台及改善客戶的線上購物體驗，以回應潮流及消費者需求，將對我們的淨收入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基礎的增長視乎能否吸引過往使用傳統商務渠道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買家而定。為使本公司取得成功，該等買家必須接受並採用新方式進行業務及交換信息。

風險因素

此外，對於詐騙、私隱、缺乏信任及其他問題的顧慮可能會導致企業放棄採納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倘該等顧慮未獲適當地解決，則可能阻礙線上商務及通信的發展。此外，倘發生廣為人知的破壞互聯網保安或違反私隱的事件，互聯網的用量可能全面降低，因而可能減少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量以及拖慢我們的發展。倘互聯網、電商及線上營銷行業全面(尤其是以互聯網作為通商媒介)停滯不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影響。

倘未能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及網絡不受保安漏洞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信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線上通商及通信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乃機密資料在公共網絡的安全傳輸。現時，我們客戶的詳情及彼等的產品訂單乃透過我們的電商平台傳輸。因此，維持我們電商平台的機密資料(如客戶公司資料、主要人員聯絡資料、產品開發目標以及瀏覽及採購記錄)的全面安全對維持用戶信心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或不能阻止黑客或犯罪組織等第三方偷取我們客戶透過電商平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任何危及我們的保安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保安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安全性受到破壞或緩解該等破壞造成的問題。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複雜及日新月異。即使我們成功適應並防止安全性受到新的破壞，但倘公眾認為線上商務及交易或用戶資料私隱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妨礙電商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增長，繼而可能會減少我們收到的訂單數目。

我們面臨重組前產生的負債，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或造成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

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擁有權或控制權乃於往績記錄期內自優創、姚女士及Envision Global收購所得。向我們出售該等實體的各方可能不時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在我們收購前身實體、Total Dynamic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前出現有關彼等的資產或表現的訴訟或糾紛，以及與不可預見或隱藏責任、影響所收購業務的營運或執照的法律和政策或監管合規詮釋的變動、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收購事項的成本和開支及因整合所收購業務而對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的潛在損失或損害相關的風險。倘任何該等申索將我們列為訴訟的共同被告或使我們被牽涉成為糾紛的一方或影響我們的資產(不論成功申索與否)，我們涉及訴訟或糾紛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以及導致負面報導，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信譽。此外，倘我們須就任何有關訴訟或糾紛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為設施覓得合宜的替代場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有的辦公室、倉庫及數據中心均位於租賃場所。於各租賃期末，我們或不能就延長租賃進行磋商，並因此被逼遷移至不同位置，或所支付的租金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於合宜的替代場所取得新租賃，以配合未來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若干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會受物業擁有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租賃所有用作辦公室、倉庫及數據中心的場所。部分出租人一直未能就我們租賃的物業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我們其中兩項佔租賃辦公室空間總建築面積約24.0%的物業租賃一直未有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備檔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擬就我們租賃房地產物業的業權缺陷進行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或第三方就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然而，倘聲稱其為按揭物業的物業擁有人或受益人的第三方就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我們或不能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且可能被責令遷離受影響場所，這可能會產生估計搬遷成本約人民幣846,000元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為一項允許向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獎勵計劃。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代表在歸屬期末收取一股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載列的歸屬條件。我們將於上市前向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2.20%。該等股份將以託管方式由計劃受託人持有，並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有關更全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重大補償開支。該等開支的金額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平值計算。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會計處理方式。因此，我們將須就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成本使用以公平值為基礎的方法入賬，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開支將會減低我們的純利，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則會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倘我們減少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獎勵的數額，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向彼等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鉤的獎勵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預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財務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我們可能會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視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秘密、專利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成功的關鍵，且我們依賴商標法、商業秘密保障及與僱員、供應商、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證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3項版權，並在中國及海外註冊13個域名。我們亦在中國註冊六項商標及正就三項額外商標進行申請，並同時在香港正就九項商標進行申請。我們的商標可能會失效或受到侵害或質疑。我們難以保護商業秘密，且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為個別競爭對手所知或被其發現。保密協議可能會遭違反，而我們未必就違反情況設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亦未必能發現任何違反情況。

於中國設立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中國存在適用法律，但可能無法迅速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而任何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遭不當使用。

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使用申索，倘裁決不利於我們，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用及開發本身的技術、商標、版權、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繼續在中國擴闊客源及拓展業務，加上訴訟在中國日益普遍，我們面對因與他人的專有權利有關的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賠償而遭提出申索的風險更大。我們目前或潛在的對手大部分均擁有大量資源及已對競爭技術作出龐大投資，並可能擁有或獲得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是否有效及其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等問題及分析，因此結果可能並不肯定。此外，該等申索的抗辯不但開支龐大而且費時，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努力及資源。再者，倘我們在任何可能涉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敗訴，可能導致我們須：

- 支付損害賠償；
- 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徵求特許使用權；
- 持續支付專利費；
- 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或
- 遭禁制令所限制。

風險因素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供應商及買家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所售的有瑕疵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第三方平台所展示的產品或內容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責任。

我們出售第三方製造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部分元器件的設計或製造可能有瑕疵。我們允許第三方商戶在我們的第三方平台出售彼等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客戶的採購大部分用作工業用途，倘客戶製造的電子產品因我們所售的IC或電子元器件而有瑕疵，我們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第三方因該等有瑕疵的電子產品受到傷害或損害，亦可能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儘管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該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對供應商具有法律追索權，但嘗試對供應商執行有關權利可能極為耗資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我們現時並無就所售產品投購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申索不成功，亦可能因作出抗辯而導致消耗資金及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於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錄得正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但我們於2013年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26.3百萬元。對我們2013年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一項主要因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1.4百萬元。我們能否在未來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自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或取得充足的融資以支持業務營運，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售的產品可能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這可能使我們產生責任或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所售的產品可能須遵守美國的出口管制，尤其是《出口管理規例》及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該等條例規定僅可將具有所需出口授權的若干產品輸出美國，包括許可證、許可證豁免或其他適當政府授權。此外，美國出口管制法及經濟制裁禁止付運若干產品及服務至美國制裁針對的國家、政府及人士。於2012年10月，我們向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提交自願披露，內容有關向一名客戶出售的若干半導體裝置，總銷售價值為22,746美元。於自願披露中，我們通知美國商務部有關該等交易及申明我們相信有關出口符合《出口管理規例》所依據的基準，並要求美國商務部的出口管制辦公室在不提出訴訟的情況下結案。我們接獲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日期為2014年4月1日的

風險因素

函件，指明其將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將就該自願披露結案。就違反及／或拒絕《出口管理規例》項下的出口特權而言，有關違反《出口管理規例》的潛在處罰包括最高250,000美元或交易價值兩倍的罰金(以金額較大者為準)。儘管我們並無就2012年作出的自願披露被處以任何處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即使我們有採取預防措施，我們日後將不會被發現違反該等出口法例(尤其倘有關法例有所變動)。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例，我們可能因聲譽受損或無法進入若干市場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訂立以防止出售美國出口產品違反出口管制法例及規例的預防措施及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出口合規流程」一節。

我們可能會訂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投資、收購、許可證安排及合夥經營，而有關安排未必能成功，並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不同第三方訂立策略聯盟。與第三方的策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分享專利信息、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及成立新策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而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及監督彼等行為的能力有限。倘策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受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名第三方的聯繫而受到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儘管我們現時並無收購計劃，但倘我們遇上適當機會，我們可能會透過投資、收購、許可證安排及合夥經營收購額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以補足現有業務。該等交易可能需要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業務關係及吸引新類型客戶。我們在將各種投資、收購、許可證安排及／或合夥經營與現有業務及經營融合方面亦可能會遇上困難，而有關安排或需管理層相當專注，並導致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繼而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導致動用龐大現金、對發行股本證券有潛在攤薄影響、出現重大商譽減值開支、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責任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可能需要龐大成本。除可能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該等收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及許可證，並符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多種保險，包括財產風險保險、社會保障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及貨運保險。由於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中國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亦無為主要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險足以防止我們不受任何虧損，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險成功就虧損及時作出申索，或根本不能成功申索。倘我們產生的虧損不受任何保險保障，或賠償金額遠小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關閉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外資擁有的互聯網業務須受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限制。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證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規管互聯網的使用、發佈線上信息及進行線上商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包括對從事提供互聯網內容發佈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最終權益擁有權不得超過50%。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6年7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法規，規定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就提供互聯網內容取得許可證（「ICP許可證」）以在中國進行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ICP許可證，亦不得向非法在中國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所或設施。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必須由當地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名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獲批准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所覆蓋的地區維持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均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準則維持網絡及信息保安。由於缺乏監管者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仍未清晰了解該通知將對我們或其他採納與我們相類似公司及合約架構的中國互聯網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1年9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建議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然而，我們仍未清晰了解中國證監會是否正式發出或向上級政府機關提交有關報告或任何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

此外，上海媒體亦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及兩項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相關的仲裁決定，其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上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的決定涉及華懋公司(「華懋」)(「華懋案件」)，據此，若干信託投資安排的實施被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視為非法。在華懋案件中，華懋(作為授予人)就投資於民生銀行(「該銀行」)向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支付若干費用，雙方簽訂信託協議及貸款協議。有關安排的意向為華懋(作為外國投資者)將透過受託人投資於該銀行(儘管中國法律高度禁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銀行)。因此，信託安排及有關協議被視為逃避相關中國法律的做法，並最終被法院被裁定為非法及無效。相關文章亦報導(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兩項仲裁決定，宣佈於2010年及2011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約安排無效，理由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該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可能會增加(i)中國法院就外國投資者普遍採用以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擁有人違反架構合約的合約義務的動機。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被分類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為我們憑藉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透過我們網站cogobuy.com經營第三方平台所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深圳可購百亦擁有cogobuy.com域名，該域名亦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進行的直接銷售業務的線上信息平台。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與下列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進行營運：(a)庫購網電子商務；(b)深圳可購百；及(c)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怡女士。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深圳可購百施加控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其經營業績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誠如主管中國機關所確認，(i)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包括合約安排)符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合約，以及合約安排整體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導致違反現時生效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惟我們有關仲裁庭有權對深圳可購百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

風險因素

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之合約安排中的若干條款除外。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的最終意見將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關對是否屬違法具有相當大的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收入、吊銷庫購網電子商務的營業執照或深圳可購百的營業執照或ICP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及要求我們終止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線上業務。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造成業務營運的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為符合有關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規，我們依賴並預期繼續依賴與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以透過我們的網站cogobuy.com經營第三方平台。儘管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持有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非深圳可購百)的溢利，但深圳可購百經營我們的網站對我們由深圳可購百進行的第三方平台業務及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深圳可購百除外)進行的直接銷售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合約安排在賦予我們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倘我們擁有深圳可購百的權益擁有權，我們將能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以對深圳可購百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在管理層面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將須依賴庫購網電子商務於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致使該等變動生效，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指定深圳可購百的新股東。倘深圳可購百或其唯一股東姚女士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不能如直接擁有權所賦予般行使股東權利指示公司行動。倘有關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不能對深圳可購百經營cogobuy.com平台維持有效控制權。倘我們將失去對深圳可購百的有效控制權，將產生若干負面結果，包括我們不能進行現有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須訴諸正式爭議解決程序以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及消耗大量資源。此外，我們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所規管，並規定該等安排產生的任何爭議將提呈深圳國際仲裁院進行仲裁，而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

風險因素

國的法律環境不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般發展完整。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受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阻礙，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深圳可購百的股東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訂單乃透過深圳可購百維持的網站處理，這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乃基於與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姚女士亦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但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少於其在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姚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康先生並非中國公民，因此，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得投資於經營第三方平台的深圳可購百。此外，姚女士在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將因是次發售以及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日後發售進一步攤薄。因此，姚女士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倘其相信這將進一步影響其權益，或倘其採取不誠實的行動，則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一旦我們與深圳可購百存在利益衝突，姚女士將全面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我們現時就姚女士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設有若干保障。根據就深圳可購百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倘法律准許並以有關法律准許為限，我們擁有購股權可以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或指定第三方購買姚女士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姚女士於簽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當日已訂立並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授權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庫購網電子商務委任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可購百唯一股東的所有權利。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誠責任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姚女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姚女士可能違反或促使深圳可購百違反或拒絕重續將使我們有效控制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姚女士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由於我們依賴深圳可購百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故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信譽。

風險因素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在中國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深圳可購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補救措施，以及對深圳可購百發出清盤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或任何股本權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受害方為受益人作出轉讓深圳可購百的資產或股本權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深圳可購百授予禁令救濟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以受害方為受益人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深圳可購百或姚女士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我們對深圳可購百施加有效控制權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深圳可購百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ICP許可證、若干知識產權及cogobuy.com域名。我們與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對姚女士施以確保深圳可購百有效存續的責任。然而，倘姚女士違反該責任及將深圳可購百自願清盤，或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深圳可購百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姚女士或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削弱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可購百須按照服務的內涵、複雜性、勞工成本及商業價值，並參考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決定的服務費。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的有關服務費將大幅減少深圳可購百的應課稅收入。有關付款亦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因此，深圳可購百根據合約安排釐定付予庫購網電子商務的服務費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獨家服務總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稅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產生不允許減少及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深圳可購百的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對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深圳可購百錄得的開支扣減降低，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經調整未付稅項向深圳可購百施加懲罰性利息，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適用法規就某一期間頒佈的基本人民幣借貸率5%。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懲罰性利息，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電信服務業乃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股本權益，必須展示良好往績記錄及在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經驗(「**資質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迄今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資質規定詮釋的清晰指引。我們已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試圖符合資質規定，致使在對電信服務的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一旦被提升的情況下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我們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該等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背景」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步驟將最終足以符合資質規定。倘對電信服務外資擁有權百分比及線上文化產品及業務的外資擁有權的限制一旦被提升，我們在能夠符合資質規定前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權益擁有權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庫購網電子商務有獨家權利於任何時間且不時要求深圳可購百的唯一

風險因素

股東向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價格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於轉讓時的最低價格。倘相關中國機關確定參考市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採購價低於市值，彼等可能會要求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稅項金額可能會屬重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密監管，而中國中央政府多個監管機關有權發出及施行規管互聯網行業各方面的法規。該等互聯網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在演變，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於釐定何種行為或遺漏或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規管我們互聯網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深圳可購百須取得並維持若干與其業務相關的資產，以及不同監管機關發出的適用許可證或批文，以提供現有服務。該等資產及許可證對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關鍵，且一般須經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檢討。此外，深圳可購百可能須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儘管深圳可購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規管我們互聯網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能保證其於日後將能如此行事。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或維持任可必要的資產、許可證或批文，其於互聯網行業的持續業務營運可能會遭到不同處罰，如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倘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出現任何有關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更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整體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例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儘管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多項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

風險因素

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權。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一直錄得重大增長，但各經濟領域及不同地理位置於不同期間的增長並不一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有所增長，該增長將為穩定及一致，或倘有所放緩，該放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謹慎削減其經濟政策，但仍不清楚已採取的政策在日後會否有效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增長出現任何放緩，可能導致中國出口及國內貿易市場放緩，並減低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這可對我們的業務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深圳可購百)進行大部分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保障中國境內各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判決案例數目有限及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制定。我們可能於潛在違反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違反該等追溯應用的政府政策。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均有可能被拖延，並產生巨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的互聯網法規及對互聯網信息發佈的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對網站展示、檢索或所連接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已頒佈規管透過互聯網取得及發佈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聲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信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cogobuy.com平台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的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有關內容，並可能遭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業務及被撤回所需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網站客戶或用戶的任何違法行

風險因素

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難以釐定何種內容可導致我們產生責任，而倘我們被發現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會被禁止在中國經營網站。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我們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行政人員長時間居於中國，且多數為中國公民。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對我們或處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訂立任何規定須相互承認及執行有關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有關開曼群島及中國相關法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下的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之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管制，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將款項匯出中國境外。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以美元計值。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缺乏可用的外幣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履行彼等的外幣計值責任(如有)的能力。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法規，准許就往來賬戶交易(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而兌換人民幣，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

風險因素

先批准，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作資本賬戶交易用途(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作資本賬戶交易用途。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對外匯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撥支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的外匯限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非中國僱員支付薪金。此外，有關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貸款或資本注資)自我們取得外匯或兌換人民幣的能力。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以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登記，當中包括於2005年11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於2012年11月19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倘於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中國股東未能作出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溢利中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分派，並禁止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自該中國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的所得款項。此外，倘未能符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產生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

現時，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為中國居民，並須根據上述規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登記。此外，我們日後未必一直全面知悉或獲悉所有須作出有關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倘或一旦存在上述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我們未必能一直逼使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一直遵守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文。倘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面臨稅項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於2009年12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以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審查。698號文訂明，透過採納「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缺乏業務目標且其成立乃以逃稅為目的，則不論是否存在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國家稅務總局亦有權重新界定間接權益轉讓的性質，並對產生自該間接轉讓的收益施加最多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儘管有關698號文的若干問題已透過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作出澄清，但有關應用698號文的指引及實際經驗仍有限。在最近的案例中，中國稅務機關對部分中介控股公司進行實際審查，結果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被視為已轉讓中國附屬公司，並須繳納中國企業稅。鑑於上文所述，倘及一旦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透過出售於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於我們中國居民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698號文被徵收稅款的風險，並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例如向相關稅務局提交詳盡資料以符合698號文，或證明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不應根據698號文被徵收稅款。我們可能須提交的詳細資料可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解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與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及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居民附屬公司在資本、營運及買賣及其他方面的關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詳情。因此，倘我們將來受698號文所規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大不利影響。

未能向ICP許可證持有人轉讓商標可能會使我們遭到处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ICP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持有商標及域名，以供進行增值電信服務之用。我們已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Cogobuy申請登記若干中國商標。自深圳可購百取得ICP許可證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深圳可購百增值電信服務的若干商標（包括一項有待處理的商標申請）仍未自Cogobuy轉讓予深圳可購百。我們正在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商標及待決申請。我們正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商業上合理的最大努力盡快完成轉讓。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上市前，所有轉讓步驟均會完成及深圳可購百將能夠持有相關商標及商標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主管電信機關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向深圳可購百轉讓商標，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其將有酌情權撤回深圳可購百擁有的ICP許可證。我

風險因素

們已取得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確認函，其於有關函件中確認並無就於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間違反任何規管電信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深圳可購百施加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地方電信機關不大可能撤回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主管中國監管機關將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意見。倘主管中國監管機關認為我們的糾正行動並不足夠或逾時，其可能會撤回深圳可購百的ICP許可證，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及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而有關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為基礎。然而，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向參考一籃子貨幣並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形成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此項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當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的每日交易價幅由1.5%擴闊至3.0%，以改善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買賣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透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4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管理浮動人民幣匯率制度。然而，仍不清楚此靈活性會如何實施。此外，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外匯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會造成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列值的股份價值及應派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新投資或開支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有關成本將會上漲。就財報申報而言，倘我們換算港元(我們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的功能貨幣)計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外匯換算虧損。相對地，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作為作出股份的股息付款用途或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規定可導致是次發售延遲；而未能取得該批准(倘需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信譽，以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則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併購規定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進行境外上市目的而建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有關是次發售的應用仍未清晰。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併購規定或併購規定項下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是次全球發售的情況，理由為(i)除深圳可購百及憶特斯技術外，概無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為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ii)我們並無以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方式(尤其是透過換股方式)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資產；及(iii)概無明確法規定明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應受併購規定所規管。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確定我們須就是次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或倘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於我們上市前頒佈須就是次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批文的任何詮釋或實施細則，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處罰。在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金或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是次發售所得款項調回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成交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股份前停止是次發售。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上述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併購規定及最近採納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允許某一市場參與者取得另一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對其施加決定性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一

風險因素

且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8月頒佈《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或《先前通知規則》項下的門檻，亦必須事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仍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符合有關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獎勵計劃並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數個例外情況)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透過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人(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在本公司於是次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將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彼等可能會遭罰款及法律制裁，並限制我們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的能力，且限制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檔，並就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彼等的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閣下的權益有所不同，並可能作出不利於少數股東的表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康先生將間接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52.09%。因此，康先生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透過其表決控制權對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如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甄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資產合併、綜合或銷售等其他須獲股東批准的企業行動相關的事宜)，或可能對其他股東整體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動事件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表決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別交易的進行，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交易。倘若我們的策略性及其他利益於日後與康先生的利益有所差異時，康先生可能以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少數股東利益可能受損。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將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可能無法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無法存續。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與包銷商磋商而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股東能出售彼等的股份或股東可銷售其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與彼等於全球發售就股份支付的價格相等或較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反覆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並會因下列各項因素而產生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員變更財務估計、其他電商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重大收購、策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我們的行政人員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解除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策情況。此外，其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

風險因素

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此外，證券市場不時遭受並非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有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初步公開發售價大幅高於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閣下的股權可能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倘若閣下購入是次發售的股份，閣下就每股股份的所付價格將較現有股東就彼等普通股支付的相關金額為高。因此，閣下的股權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每股股份約2.78港元(假設收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此數字指是次發售生效後，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與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3.84港元(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範圍的中位數)之間的差額。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控股股東未來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股份，或預測該等銷售可能發生，均可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於未來透過提呈發售股份募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因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限制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於未來銷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銷售股份的可能性，或我們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大幅拋售或我們大幅發行股份，或市場對該等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預測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且銷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相信我們的即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及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短期內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事項。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取決於投資業務及／或向第三方收購業務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等因素而有所分別。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要，我們可能通過出售更多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益遭進一步攤薄。債項產生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帶來可(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還債務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經營帶來壓力。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明確因素所限，包括：

- 投資者對電商公司的認知及對電商公司證券的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能尋求募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情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透過互聯網、電商以及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進行資金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
- 對中國電商公司外商投資的中國政府規例；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款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獲得我們可接受的融資金額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募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增長減低至可由我們的現金流量支持的水平，或延遲計劃開支。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香港法例項下者更為有限，閣下所受的股東權利保障可能較香港法例項下者為少。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與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未臻完善，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顯著較少。部分美國州份(如德拉瓦州)有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更為較完善及司法詮釋的體制。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於美國聯邦法院前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有鑑於上述所有原因，與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障其權益。

風險因素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報導包括2014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北京商報、中國商業新聞、東方日報、星島日報、香港新報、文匯報及蘋果日報的新聞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的任何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所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報導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是否在我們的全球發售中投資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